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 議事手冊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22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 113年股東常會

---

## 目錄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9
討論事項	10
臨時動議	10
附件	11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會計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報告書	17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書	21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5
附件四：112年度董事之酬金	26
附件五：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28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七：「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八：個體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	32
個體財務報告綜合損益表	34
個體財務報告權益變動表	36
個體財務報告現金流量表	38
合併資產負債表	40
合併綜合損益表	42
合併權益變動表	44
合併現金流量表	46
附件九：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48
附件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9

# 113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附錄三：公司股利政策	70
附錄四：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71
附錄五：其他說明事項	72

時 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苗栗縣西湖鄉二湖村坪頂22號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苗栗廠

## 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112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 （六）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 （七）112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 （八）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九）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 112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係以生產銷售鋼筋、H型鋼、鋼板及槽鋼為主要業務，112年度及111年度生產量及銷售量，請參閱下表：

單位：公噸

	生產量			銷售量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1,901,382	1,912,605	(0.59%)	13,991	52,621	(73.41%)
鋼 筋	1,471,113	1,160,164	26.80%	1,449,920	1,213,895	19.44%
H 型 鋼	503,887	486,070	3.67%	512,006	517,571	(1.08%)
鋼 板	102,264	110,159	(7.17%)	83,692	85,958	(2.64%)
槽 鋼	42,554	29,971	41.98%	39,849	33,947	17.39%
I 型 鋼	2,395	1,328	80.35%	2,376	1,330	78.65%
鋼材買賣	0	0	0.00%	2,143	9,132	(76.53%)
鋼板樁	746	5,464	(86.35%)	1,049	5,923	(82.29%)
合 計	4,024,341	3,705,761	8.60%	2,105,026	1,920,377	9.62%

2. 112年度及111年度個體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請參閱下表：

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個體營業收入	49,355,594	47,003,192	5.00%
合併營業收入(註)	61,505,649	59,972,121	2.56%

註：112年度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
- 敬請 鑒察。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7頁）及附件三（第25頁）。

- 敬請 鑒察。

## (三) 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28條之1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 經本公司第25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30億6,689萬8,036元，每股配發4.20元。
  - 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 如嗣後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經董事會決議，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訂為113年3月30日，發放日期訂為113年4月26日。
  - 敬請 鑒察。

## (四) 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
- 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提撥112年當年度獲利2.5%為員工酬勞，2%為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方式為之，發放對象不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 11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4,934萬1,954元，董事酬勞金額總計新台幣1億1,947萬3,563元。
  - 敬請 鑒察。

## (五) 112年度董事酬金領取情形報告。

說明：1. 112年度董事之酬金領取情形，請參閱附件四（第26頁）。

### 2. 董事酬金政策：

- 依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依當年度各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分配之。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10條規定，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108年12月

31日第23屆第1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薪資報酬之計算發給方式應併計董事績效考核結果：

董事酬勞＝可分配董事酬勞金額×個別董事持有股數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比例×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

其中，董事績效考核發放比率，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9條之評核結果計之：「優於標準以上」、「標準以上」者，發放比率為100%；「符合標準」者，發放比率為90%；「未達標準」者，發放比率為80%，「有待加強」者，發放比率為70%。

112年度各董事之自評結果如下表，評定皆為「優於標準以上」。

自評六大面向	題數	比重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5	16.67%	4.91
B.董事職責認知	5	16.67%	4.98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0	33.33%	4.83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	13.33%	4.94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10.00%	4.74
F.內部控制	3	10.00%	4.93
合計/平均分數	30	100.00%	4.89

(2) 另依公司章程第22條之1規定，由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及董事承擔之責任，建議每月定額報酬，並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3) 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外，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4) 董事如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 3. 獨立董事酬金：

(1)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2) 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3) 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4. 敬請 鑒察。

### (六)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內部稽核查核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請參閱附件五（第28頁）。

2. 敬請 鑒察。

### (七) 112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往來相關作業程序。

2. 依該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該作業程序規定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並於年度結束後提報股東會。

3. 本公司112年度未達該作業程序規定，無需報告股東會之關係人重大交易之情事。

4. 敬請 鑒察。

## 承認事項

---

### (八)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1月11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更名，爰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0頁）。
3. 敬請 鑒察。

### (九) 修正「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 配合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更名，爰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1頁）。
3. 敬請 鑒察。

### (一) 承認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請參閱附件一（第12頁）及附件八（第32頁）。

2. 敬請 承認。

決議：

### (二) 承認112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案）

說明：1. 本公司112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57億486萬2,650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公報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9億7,551萬7,018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7億2,934萬5,632元。

2. 本公司112年度之盈餘分派表，除分派現金股利外，其餘項目包含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等，其項目及說明請參閱附件九（第48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案）

- 說明：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節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等納入處理程序，故為符合法規精神，及配合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實務運作需要，爰予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第49頁）。
3. 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近三年的新冠疫情和二年升息帶給全球經濟巨大的動盪和影響，民國112年全球經濟情勢，美國聯準會瘋狂升息，使地區性中小型銀行面臨倒閉危機，主權信評遭到降評，經濟硬著陸風險不絕於耳。中國大陸面臨史上最大房地產泡沫危機，經濟萎靡不振嚴重影響整個東亞地區。歐洲經濟情勢於疫情結束後有明顯反彈，物價也大幅回溫，但需求不暢旺，就業市場不佳。以巴軍事衝突使全球再度蒙上地緣政治風險的陰影。各國央行快速升息後高利率環境與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加劇下，造成各國經濟成長的趨緩。

台灣經濟面臨內需強勁但投資與出口疲弱的挑戰，在內需方面，疫情後民間消費動能強勁，國人回歸正常生活態勢，尤其餐飲休閒娛樂以及國內外旅遊活動熱絡，國際航班和國內雙鐵客運量也明顯成長，加上股市價量齊揚、防疫雙險理賠金額挹注、線上與線下零售業蓬勃發展。民間投資方面，受貨幣緊縮政策影響，投資資金成本上升。在全球經濟需求疲弱的背景下，企業投資步伐相對緩慢。在出口方面，受到終端需求不足、庫存去化遞延以及中國景氣低迷影響，出口表現疲弱。

全球鋼鐵業面臨的主要困境：能源危機、烏俄戰爭、高利環境、通膨及高庫存，整體負面因素較去年減少。年初時原以為全球鋼鐵需求的低谷已過，冀望中國大陸解封後經濟復甦可帶動鋼鐵需求，不料受到全球利率高漲，大陸房地產龍頭等集團陸續爆發財務危機，房地產需求持續疲軟，中國鋼鐵業也受到衝擊。由於中國鋼鐵需求不振，也影響到周邊國家的鋼鐵業，降價的鋼材湧入全球各國，致全球鋼鐵市場不景氣。

台灣國內鋼材市場不僅受歐美市場需求持續疲弱，中國解封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且房地產市場局面惡化，亦造成大陸鋼材出口大幅增加，影響國際價格，而我國在政府選舉前抑制住宅市場過熱措施持續，且112年樓地板面積大幅衰退，使得國內營建市場相對受到衝擊。

本公司條鋼類市場持續受惠於公共工程及大型廠商辦需求帶動，同時大業廠加入營運，配合業務團隊銷售策略，更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產銷量等多項指標更是創下歷史新高，使得營運與獲利均表現亮眼，並交出優於預期的亮眼成績。本公司因為有效管理銷售、採購、生產之間的量價平衡運作，因而可以在經濟情勢不佳及價格劇烈波動的環境下維持穩定良好的獲利。此外，轉投資公司東鋼構接單持續暢旺，出貨量及獲利雙雙均續創新高；越南公司本年度雖受當地房市危機，然隨當地政府推出振興政策及降息方案，當地經濟逐漸回穩，用鋼需求回復穩定，又第四季越南當地鋼材行情持續回升，越盾升值使得匯損大幅減少，本年度虧損有效控制；其他轉投資事業112年度營運表現不俗，對本公司今年獲利有相當之挹注。

茲報告本公司及主要轉投資事業民國112年度合併經營概況及成果如后：

一、產銷計劃執行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值			銷售值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鋼 胚	41,873,923	41,464,939	0.99%	256,670	1,046,771	-75.48%
鋼 筋	32,135,590	27,874,635	15.29%	35,282,556	32,392,188	8.92%
H 型 鋼	10,739,922	10,769,651	-0.28%	12,510,762	13,753,965	-9.04%
鋼板(自製)	2,148,766	2,431,847	-11.64%	1,081,823	1,409,283	-23.24%
鋼板(買賣)	0	0	0.00%	3,198	49,837	-93.58%
槽 鋼	991,574	726,440	36.50%	1,053,035	971,708	8.37%
I 型 鋼	54,115	31,217	73.35%	83,215	43,701	90.42%
鋼 結 構	8,348,389	7,983,386	4.57%	10,002,880	9,084,196	10.11%
環保處理	320,527	238,074	34.63%	320,527	238,074	34.63%
鋼 板 樁	16,477	127,886	-87.12%	30,345	186,102	-83.69%
工程收入	547,006	313,545	74.46%	511,364	251,812	103.07%
其 他	446,623	712,388	-37.31%	369,274	544,484	-32.18%
合 計	97,622,912	92,674,008	5.34%	61,505,649	59,972,121	2.56%

註：112年度含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 二、獲利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成長率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小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小計	
營業收入	60,961,908	543,741	61,505,649	59,217,013	755,108	59,972,121	2.56%
營業成本	52,315,715	428,296	52,744,011	51,767,274	691,821	52,459,095	0.54%
營業毛利	8,646,193	115,445	8,761,638	7,449,739	63,287	7,513,026	16.62%
營業費用	2,647,493	38,934	2,686,427	2,331,958	-5,481 (註)	2,326,477	15.47%
營業淨利	5,998,700	76,511	6,075,211	5,117,781	68,768	5,186,549	17.13%
稅前淨利	6,002,021	75,680	6,077,701	5,236,932	83,229	5,320,161	14.24%
稅後淨利	4,709,125	50,695	4,759,820	3,943,619	67,150	4,010,769	18.68%

註：預期信用迴轉利益作為營業費用之減項。

## 三、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73	47.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4.43	16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7.7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85	13.6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2.15	71.03
		稅前純益	82.20	72.86
	純益率(%)	7.81	6.69	
每股盈餘(元)	6.48	5.47		

##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112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為39,510,316元，佔營收0.06%。煉鋼之研發成果有：開發高清淨度、高韌性鋼胚及厚度50mm SM570鋼板用扁鋼胚煉製及持續開發超高強度鋼材及高級別船用鋼種、測試各種耗材及耐火材、電爐-（廢氣偵測及爐內燃燒及噴碳間動態控制、廢氣餘熱回收ORC發電、低碳綠色製程、廢鋼預熱連續加料）等研究開發。軋鋼之研發成果有：開發鋼胚焊接連續不間斷軋製鋼筋技術、以低耗能直

接軋延以直接軋延製程提昇強度1.6倍以上超高強度耐震鋼筋、以萬能軋邊技術UE（Universal Edging）特殊軋延B值 $\geq 300\text{mm}$ 之H型鋼、研發H型鋼/鋼板線上尺寸自動量測及表面缺陷檢測系統、開發加熱爐智能燃燒控制系統、串列往復萬能軋延機圓型材軋延、國內輕微量型小型鋼材及開發超高強度鋼材。其他研發成果有：開發人工智慧技術應用與智能化工廠技術、鋼鐵業循環經濟綜合與創新解決方案、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沼氣發電）規劃研究、儲能系統規劃研究、碳捕捉利用與儲存（CCUS）技術應用研究、氫能技術應用研究。本公司113年度主要研發計劃有：1.盛鋼桶預熱器引進富氧燃燒技術 2.電爐副產物閉循環減碳技術開發 3.耐高溫多工熱介面設計與材料技術應用開發 4.鋼胚 ID標示與追蹤自動化設備開發 5.連鑄機自動手臂與LD sliding gate maintenance自動化設備開發 6.成品標示自動化設備開發 7.工業大數據能源管理系統建置案 8.鋼板生產整合軟體開發 9.成品倉庫入庫與管理自動化提升方案開發。

本公司營運發展策略：持續積極精進技術能力、提昇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產銷購密切配合，以提升國內市場競爭優勢，積極開拓國外新市場與新客戶，研究開發鋼鐵新產品與運用、深化關鍵技術打造先進製程，推動環境保護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迎接低碳潮流，以建構永續經營的穩固基礎。

展望113年，中國經濟疲軟、美國景氣放緩、歐洲經濟衰退、日銀如何調整收益曲線、全球央行降息、地緣政治衝突風險升溫、美中科技戰加劇、極端氣候下供應鏈危機是否重現、人工智慧發展等，都可能間接對台灣及全球的經濟成長與產業發展造成正向或負向的影響。國內建築鋼材需求雖受政府抑制房市過熱、建築物樓地板核發面積降低，然台灣基本面仍屬良好，過去三年已發建築執照面積存量仍屬高水位，也因缺工議題須持續消化存量，加上廠房及大型商辦工程需求仍在，對於113年展望本公司仍可謹慎樂觀。全球淨零排放已成趨勢，我國亦於112年1月已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明確於114年正式課徵碳費，本公司已積極啟動碳足跡盤查及節能減碳等計劃，雖碳費收取標準等相關配套內容尚未定案，但本公司已掌握相關成本可能造成衝擊。另外公司營運主要風險與隱憂在於原物料成本及鋼材價格波動，因應不當，即易損失。面對未來全球政經與台灣鋼鐵市場之快速變化，公司經營管理更時刻保持戒慎恐懼，隨時應變。相信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下，應可化危機為轉

機，為今年經營成果締造佳績。管理階層仍將秉持律己、愛智、樂觀的東鋼精神，強化競爭力，降低成本，精進管理，致力開發新市場、新產品，提昇績效，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吉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移轉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子公司依建造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相關揭露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資產減損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

判斷事項，例如：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損益認列。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慧慧



會計師：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相關揭露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鋼筋及型鋼之製造買賣，營業收入係財務報表之重要項目之一，且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係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並已適當揭露收入資訊。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或系統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
- 閱讀重大客戶銷售之合約，測試與會計政策一致性。
- 針對產品別及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兩年度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商品控制權已轉移予買方，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適當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配合交貨條件判斷所選取期間長短之合理性）核對相關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評估銷貨收入涵蓋於適當期間。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成本及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存貨。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期因國際貿易環境改變，且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受價格波動影響，致可能產生存貨帳面金額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故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評估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之合理性。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抽取適當樣本核對相關內外部資料以確認管理階層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適當性及合理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 三、工程合約

有關工程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收入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三），工程合約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工程合約會計處理因涉及高度估計及判斷事項，例如：工程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工程合約完成程度及虧損性合約之認列等。判斷可能會造成不同之結果，進而影響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損益及收入。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尚在進行中之工程選樣，核對估計總成本至合約，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並瞭解其對合約總成本及至竣工時尚需投入成本之估計，包括評估管理階層過去對所作之估計的正確性。
- 另對於已完成的工程選樣，透過檢視外部憑證，評估已認列收入完成結算情形。
- 針對該合併公司依工程合約規定而需提供客戶之保固，取得管理階層設算之應計保固金額，並與內部及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以評估管理階層設算之保固準備是否無重大異常。
- 評估管理階層對虧損性合約損失之認列是否反應預期合約情況。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損失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之說明，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受當地市場影響面臨挑戰，因此可能存在有資產減損之情形，該子公司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非金融資

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依據使用價值及產業特性預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及預計成長率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因此，減損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包括：

- 取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越南子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之評估說明。
- 訪談管理階層，並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重大關鍵判斷事項提出專業上之質疑。
- 瞭解公司管理當局使用之折現率之引用基礎是否一致，並與相關內外部相關資料比對，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並對於公司管理階層計算之資產之使用價值執行驗算程序。

## 其他事項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慈慧



會計師：

寇惠植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慈慧會計師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四

112年度董事之酬金：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新台幣元）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傑騰	2,750,000	2,750,000	0	0	34,297,415	34,297,415	65,000	83,000
董 事	懋昇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伯勳	500,000	500,000	0	0	20,006,825	20,006,825	50,000	50,000
副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侯玉書	850,000	850,000	0	0	52,397,066	52,397,066	50,000	50,000
董 事	漢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志明	500,000	500,000	0	0	2,824,567	2,824,567	50,000	50,000
董 事	良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保合	500,000	500,000	0	0	6,249,550	6,249,550	50,000	50,000
董 事	侯彥良	500,000	500,000	0	0	3,698,140	3,698,140	50,000	50,000
獨立董事	劉德明	910,000	910,000	0	0	0	0	105,000	105,000
獨立董事	劉季剛	560,000	560,000	0	0	0	0	70,000	70,000
獨立董事	劉嘉雯	560,000	560,000	0	0	0	0	65,000	65,000
總 計		7,630,000	7,630,000	0	0	119,473,563	119,473,563	555,000	573,000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 (1) 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並依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 (2) 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 (3) 如因擔任本公司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另按月支給功能性委員定額報酬，並依實際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新台幣元）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0.78	0.79	0	0	0	0	0	0	0	0	0.78	0.79	0
0.43	0.43	0	0	0	0	0	0	0	0	0.43	0.43	0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1.13	1.13	0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0.14	0.14	0	0	0	0	0	0	0	0	0.14	0.14	0
0.09	0.09	0	0	0	0	0	0	0	0	0.09	0.09	0
0.02	0.02	0	0	0	0	0	0	0	0	0.02	0.02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0.01	0.01	0	0	0	0	0	0	0	0	0.01	0.01	0
2.68	2.69	0	0	0	0	0	0	0	0	2.68	2.69	0
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席費。 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出席會議次數，按次支領出席費。 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01.05 審計委員會	111年12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2.22 審計委員會	112年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出具。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照案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2.04.11 審計委員會	112年2-3月稽核業務執行及缺失項目追蹤改善報告，並就相關問題進行溝通與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5.09 審計委員會	112年4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6.19 董事會	112年5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07.31 審計委員會	112年6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本案審計委員會洽悉，並提出以下建議，提報董事會： 1. 建議公司針對久置物料訂定相關管理機制。 2. 請稽核室於10月份審計委員會報告THSVC缺失事項之複查結果。 3. 請稽核室每月將稽核報告提供會計師參考。	董事會同意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辦理。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及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執行結果
112.10.30 審計委員會	112年7-10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2.10.30 單獨溝通 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主管就113年度稽核計畫內容之擬訂及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	獨立董事針對年度稽核計畫的擬訂方向給予指導，供稽核室參考。	稽核室將依據獨立董事之指導建議，擬訂113年度稽核計畫，提請董事會討論。
112.12.26 審計委員會	112年10-11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全體出席委員無意見洽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洽悉。
	「113年度稽核計畫」提案。	審計委員會建議稽核計畫增列研發作業項目，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通過。
	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經討論後，同意修正部分條文文字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依審計委員會建議內容通過。
112.12.26 內控座談會 (董事會會後)	稽核室於董事會會後與董事(含獨立董事)舉行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座談會，溝通內容如下： 1. 稽核室工作內容報告。 2. 本年度稽核工作執行報告。 3. 查核發現缺失及改善執行情形報告。 4. 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情形。	出席獨立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出席董事就相關問題與稽核室進行溝通並給予指導。



##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董事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條第二項重複訂定，本條刪除。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應於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應於上午八時之後或下午五時之前。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六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 為避免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 2. 第二項爰依經濟部函釋明定董事名額總數之計算。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者，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考量實務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明定董事會主席之代理人選任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 附件七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之執行作業，由管理部及法務室負責。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誠信經營專責單位為公司治理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前項之執行作業，由管理部及法務室負責。	配合現行委員會名稱修正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八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3,566	1	518,048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4,619	-	162,73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176,658	-	164,76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4,118,841	8	3,014,90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3,866	-	935,744	2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7,070,795	35	15,957,042	33
1410 預付款項	263,718	1	189,4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	-	12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22,192,200</b>	<b>45</b>	<b>20,942,767</b>	<b>43</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34,082	1	522,82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及七)	10,456,213	22	10,512,70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3,338,811	28	13,824,07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24,371	-	139,4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十))	1,923,110	4	1,924,962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4,295	-	52,1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496	-	54,376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805	-	61,51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56,077	-	72,41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6,644,260</b>	<b>55</b>	<b>27,164,445</b>	<b>57</b>
<b>資產總計</b>	<b>\$ 48,836,460</b>	<b>100</b>	<b>48,107,212</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10,442,950	21	11,027,774	23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599,5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457	-	14,674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232,093	3	1,338,529	3
2150 應付票據	16,032	-	77,267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066,656	4	1,442,537	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六)及七)	1,947,863	4	1,818,5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8,570	1	421,6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7,813	-	25,29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172	-	10,176	-
<b>流動負債合計</b>	<b>16,303,606</b>	<b>33</b>	<b>16,775,947</b>	<b>35</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000,000	3	1,95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69,428	-	187,09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00,557	-	118,1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07,573	-	260,95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016	-	9,111	-
<b>長期負債合計</b>	<b>1,484,574</b>	<b>3</b>	<b>2,525,300</b>	<b>5</b>
<b>負債合計</b>	<b>17,788,180</b>	<b>36</b>	<b>19,301,247</b>	<b>40</b>
<b>權益(附註六(十九))：</b>				
3100 股本	7,302,138	15	7,302,138	15
3200 資本公積	7,739,750	16	7,684,679	1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7,305	10	4,718,218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844	1	157,8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7,520	22	9,254,928	19
保留盈餘小計	16,311,669	33	14,131,035	29
3400 其他權益	(305,277)	-	(311,887)	-
<b>權益總計</b>	<b>31,048,280</b>	<b>64</b>	<b>28,805,965</b>	<b>6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48,836,460</b>	<b>100</b>	<b>48,107,212</b>	<b>100</b>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49,355,594	100	47,003,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七)及七)	42,697,852	87	40,527,363	86
5900 營業毛利	6,657,742	13	6,475,829	14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74,620	-	64,907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64,907	-	96,34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48,029	13	6,507,271	1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二)及七)	877,016	2	791,436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二)及七)	1,182,937	2	1,066,436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11,440)	-	450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8,513	4	1,858,322	4
6900 營業淨利	4,599,516	9	4,648,949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06,209	-	114,64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18,460	-	22,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及(二十三))	174,591	-	249,87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三))	(224,950)	-	(125,80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31,037	2	145,62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5,347	2	406,883	1
7900 稅前淨利	5,704,863	11	5,055,832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975,517	2	1,061,828	2
8300 本期淨利	4,729,346	9	3,994,00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6,848	-	99,6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72	-	(151,79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八))	(1,490)	-	30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630	-	(51,8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984)	-	(5,2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4,984)	-	(5,2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646	-	(57,1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2,992	9	3,936,864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6.48		5.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6.46		5.45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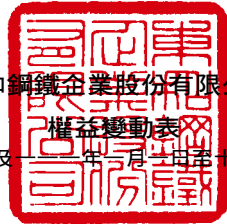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b>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b>	\$ 7,302,138	7,684,679	4,128,399	822,363	9,762,779	14,713,541	(514,902)	357,013	(157,889)	29,542,469
本期淨利	-	-	-	-	3,994,004	3,994,004	-	-	-	3,994,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56	101,256	(5,282)	(153,114)	(158,396)	(57,1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5,260	4,095,260	(5,282)	(153,114)	(158,396)	3,936,86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19	-	(589,81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4,474)	664,47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73,368)	(4,673,368)	-	-	-	(4,673,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	(4,398)	(4,398)	-	4,398	4,398	-
<b>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7,302,138	7,684,679	4,718,218	157,889	9,254,928	14,131,035	(520,184)	208,297	(311,887)	28,805,965
本期淨利	-	-	-	-	4,729,346	4,729,346	-	-	-	4,729,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8	7,038	(104,984)	111,592	6,608	13,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6,384	4,736,384	(104,984)	111,592	6,608	4,742,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087	-	(409,08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955	(328,95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5,748)	(2,555,748)	-	-	-	(2,55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	-	-	-	-	-	-	-	5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5,020	-	-	-	-	-	-	-	55,0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	(2)	(2)	-	2	2	-
<b>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 7,302,138	7,739,750	5,127,305	486,844	10,697,520	16,311,669	(625,168)	319,891	(305,277)	31,048,28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704,863	5,055,832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3,323	961,101
攤銷費用	9,880	7,877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1,440)	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30,340)	(177,928)
利息費用	224,950	125,809
利息收入	(18,460)	(22,547)
股利收入	(37,763)	(45,03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031,037)	(145,6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08	2,797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728	-
未實現銷貨利益	74,620	64,907
已實現銷貨利益	(64,907)	(96,34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58	(87,37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20	588,0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4,240	220,56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000)	15,5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064,087)	536,76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530)	538,496
其他應收款增加	(9,394)	(549)
存貨(增加)減少	(1,113,981)	373,362
預付款項增加	(73,944)	(8,89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	42,049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4,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09,705)	1,712,900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06,436)	1,624
應付票據減少	(61,235)	(65,43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24,119	(718,3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6,088	(50,38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6	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6,536)	(43,3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26,996	(875,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2,709)	837,652
調整項目合計	(1,567,289)	1,425,743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 4,137,574	6,481,575
<b>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b>		
收取之利息	18,432	22,553
收取之股利	713,248	455,441
支付之利息	(224,539)	(120,051)
支付之所得稅	(908,369)	(1,460,618)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3,736,346	5,378,900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1)	(5,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6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28,03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8,406	76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6,438)	(2,920,1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334	271,64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58,800	(840,9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04)	(1,4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22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19,978)	(37,936)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850,930	(4,761,036)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95,899,399	86,033,347
短期借款減少	(96,484,223)	(82,657,36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0	2,18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00,000)	(1,58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2,5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950,000)	(2,4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95)	(3,596)
租賃本金償還	(30,889)	(29,335)
發放現金股利	(2,555,748)	(4,673,36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4,723,556)	(580,3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98	7,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4,482)	45,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048	472,6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3,566	518,0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2,667	3	2,126,51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4,619	-	162,736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426,703	8	3,828,71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213,233	-	220,7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4,189,707	7	3,368,530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229,780	1	28,234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19,894,017	35	18,821,299	35
1410 預付款項	315,208	1	252,39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121,723	2	845,902	2
<b>流動資產合計</b>	<b>32,267,657</b>	<b>57</b>	<b>29,655,048</b>	<b>54</b>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636,347	1	524,8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503,674	3	1,557,11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19,052,245	34	20,038,56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13,529	1	350,56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十一))	1,923,110	3	1,924,962	4
1780 無形資產	167,964	-	179,4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84,931	-	85,5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八)	54,732	-	79,491	-
1911 天然資源	8,730	-	11,543	-
1915 預付設備款	53,505	-	69,44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312,456	1	290,001	-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4,111,223</b>	<b>43</b>	<b>25,111,499</b>	<b>46</b>
<b>資產總計</b>	<b>\$ 56,378,880</b>	<b>100</b>	<b>54,766,547</b>	<b>100</b>

董事長：



經理人：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3,884,659	25	13,994,974	2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	-	-	599,5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60,861	-	14,97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2,991,668	5	2,859,004	5
2150 應付票據	17,807	-	77,748	-
217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985,512	5	2,128,721	4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2,248,736	4	2,104,82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10,236	1	579,55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02	-	1,90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3,047	-	41,431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90,515	1	192,01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992	-	10,590	-
<b>流動負債合計</b>	<b>23,146,735</b>	<b>41</b>	<b>22,605,252</b>	<b>42</b>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1,421,411	3	2,526,0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69,431	-	187,5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40,808	-	163,8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11,060	1	260,957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016	-	9,155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1,241	-	99,217	-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2,070,967</b>	<b>4</b>	<b>3,246,781</b>	<b>5</b>
<b>負債合計</b>	<b>25,217,702</b>	<b>45</b>	<b>25,852,033</b>	<b>47</b>
<b>權益(附註六(二十))：</b>				
3100 股本	7,302,138	13	7,302,138	13
3200 資本公積	7,739,750	14	7,684,679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27,305	9	4,718,21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6,844	1	157,8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0,697,520	19	9,254,928	17
保留盈餘小計	16,311,669	29	14,131,035	26
3400 其他權益	(305,277)	(1)	(311,88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48,280	55	28,805,965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12,898	-	108,549	-
<b>權益總計</b>	<b>31,161,178</b>	<b>55</b>	<b>28,914,514</b>	<b>5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56,378,880</b>	<b>100</b>	<b>54,766,547</b>	<b>100</b>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60,961,908	100	\$ 59,217,0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九)、(十)、(十八)、(二十三)及七)	52,315,715	86	51,767,274	87
5900 營業毛利	8,646,193	14	7,449,739	1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八)、(二十三)及七)	1,126,406	2	930,469	2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九)、(十)、(十八)、(二十三)及七)	1,530,609	2	1,399,652	2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9,522)	-	1,837	-
6500 營業費用合計	2,647,493	4	2,331,958	4
6900 營業淨利	5,998,700	10	5,117,781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7,311	-	17,26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及七)	102,946	-	109,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二十四)及七)	168,332	-	177,96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二十四))	(434,699)	-	(298,0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29,431	-	112,4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21	-	119,151	-
7900 稅前淨利	6,002,021	10	5,236,932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292,896	2	1,293,313	2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709,125	8	3,943,619	7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二))：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50,695	-	67,150	-
8200 本期淨利	4,759,820	8	4,010,76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6,848	-	99,7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284	-	(153,64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0)	-	1,97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8,642	-	(51,9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960)	-	(11,34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2,960)	-	(11,34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318)	-	(63,2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55,502	8	\$ 3,947,517	7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729,346	8	\$ 3,994,00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30,474	-	16,765	-
	\$ 4,759,820	8	\$ 4,010,769	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2,992	8	\$ 3,936,86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2,510	-	10,653	-
	\$ 4,755,502	8	\$ 3,947,517	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710 繼續營業部門	\$ 6.41		\$ 5.38	
停業部門	0.07		0.09	
	\$ 6.48		\$ 5.47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部門	\$ 6.39		\$ 5.36	
停業部門	0.07		0.09	
	\$ 6.46		\$ 5.45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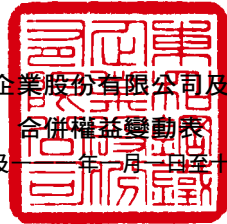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02,138	7,684,679	4,128,399	822,363	9,762,779
本期淨利	-	-	-	-	3,994,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95,26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19	-	(589,81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664,474)	664,47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673,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	(4,3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2,138	7,684,679	4,718,218	157,889	9,254,928
本期淨利	-	-	-	-	4,729,3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0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736,3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9,087	-	(409,08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28,955	(328,9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55,7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55,020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	-	-	(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02,138	7,739,750	5,127,305	486,844	10,697,520

董事長：



經理人：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4,713,541	(514,902)	357,013	(157,889)	29,542,469	190,116	29,732,585
3,994,004	-	-	-	3,994,004	16,765	4,010,769
101,256	(5,282)	(153,114)	(158,396)	(57,140)	(6,112)	(63,252)
4,095,260	(5,282)	(153,114)	(158,396)	3,936,864	10,653	3,947,517
-	-	-	-	-	-	-
-	-	-	-	-	-	-
(4,673,368)	-	-	-	(4,673,368)	-	(4,673,368)
(4,398)	-	4,398	4,398	-	-	-
-	-	-	-	-	(92,220)	(92,220)
14,131,035	(520,184)	208,297	(311,887)	28,805,965	108,549	28,914,514
4,729,346	-	-	-	4,729,346	30,474	4,759,820
7,038	(104,984)	111,592	6,608	13,646	(17,964)	(4,318)
4,736,384	(104,984)	111,592	6,608	4,742,992	12,510	4,755,502
-	-	-	-	-	-	-
-	-	-	-	-	-	-
(2,555,748)	-	-	-	(2,555,748)	-	(2,555,748)
-	-	-	-	51	-	51
-	-	-	-	55,020	-	55,020
(2)	-	2	2	-	-	-
-	-	-	-	-	(8,161)	(8,161)
16,311,669	(625,168)	319,891	(305,277)	31,048,280	112,898	31,161,178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002,021	5,236,932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75,680	83,229
本期稅前淨利	6,077,701	5,320,161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66,817	1,545,426
攤銷費用	36,375	59,808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9,517)	(28,6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利益	(136,851)	(180,590)
利息費用	434,948	301,608
利息收入	(40,930)	(18,934)
股利收入	(38,018)	(45,3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9,431)	(112,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206	3,073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14,35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51	12,3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2,341)	(7,813)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379	2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6,742	1,528,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00,851	223,579
合約資產增加	(839,318)	(211,71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805)	71,35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4,321)	611,093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267)	(10,000)
存貨(增加)減少	(1,088,183)	1,674,4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3,379)	90,78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1,896)	110,025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30,190)	(44,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084,508)	2,514,870
合約負債增加	357,770	326,398
應付票據減少	(59,941)	(71,72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39,989	(895,01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7,859	(37,977)
負債準備增加	20,817	19,7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62	(1,9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3,049)	(43,395)
調整項目合計	(41,859)	3,339,5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6,035,842	8,659,749
收取之利息	43,968	17,973
收取之股利	210,699	154,112
支付之利息	(438,989)	(285,081)
支付之所得稅	(1,229,735)	(1,681,314)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4,621,785	6,865,43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1)	(5,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9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12	1,02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48	-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5,775	(4,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9,844)	(3,080,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3	65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557)	262,24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304)	(1,414)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增加	(43,261)	(45,98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658,859)	(2,872,997)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08,629,540	106,674,122
短期借款減少	(108,709,644)	(106,014,8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70,000	3,01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70,000)	(2,5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3,610,381	3,267,688
償還長期借款	(4,713,510)	(3,163,4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95)	(3,613)
租賃本金償還	(48,330)	(48,119)
發放現金股利	(2,555,748)	(4,673,3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125)	(6,111)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4,415,531)	(3,467,7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759	71,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3,846)	596,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6,513	1,530,3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2,667	2,126,5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61,138,042
本期稅後淨利	4,729,345,63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保留盈餘(註4)	(1,85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註5)	7,038,03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736,381,814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6)	(473,638,181)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7)	6,609,477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8)	(133,922,2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135,430,910
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4.2元)	(3,066,898,036)	
(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29,670,916

備註：

1. 本期分配項目係以民國112年度稅後純益作分配，不足之數再以最後年度往前依序分配之。
2. 表列配發股利率每股4.2元，係以可配股數730,213,818股計算，如嗣後有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股利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3. 現金股利不足1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股東權益項下。
4. 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損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調整保留盈餘。
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本期變動數7,038,037元；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6,848,260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公司之確定福利精算損益189,777元。
6. 配合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之基礎修正為「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二項第5款規定限制及提列之盈餘，其限制原因消滅，依規定轉回盈餘。
8. 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行動，積極管理碳風險，降低營運衝擊，本公司訂定「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減緩之特別盈餘公積提撥與運用辦法」，該公積用於節能設備或提升設備效能更新、節約技術研究發展、低碳產品開發技術等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因應專案或計畫支出。依辦法規定，依據該年度溫室氣體內部盤查之類別一及類別二加總碳排放量計算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於其原提目的消失後轉回保留盈餘。本期提列數133,922,200元；係112年度內部盤查類別一及類別二加總碳排放量計算提撥數164,729,200元及112年度支出數30,807,000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一條 目的</b>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處理程序。</p>	<p>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p>
<p><b>第二條 經營或避險策略</b>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目的區分為： 一、避險性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持有之資產或負債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交易之風險，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第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 一、避險性交易 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並以本公司(含子公司)既有資產負債之淨部位及預期未來特定用途(如對外投資及資本支出)外，另得考慮未來六個月資產負債所需之淨部位為避險操作依據。 二、非避險性交易 基於對金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為增加公司收益，得在符合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下，從事非避險性交易。</p>	<p>1.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 2. 增列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目的。</p>
<p><b>第四條 交易種類</b> 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遠期契約(Forwards)交易。 二、選擇權契約(Options)交易。 三、期貨契約(Futures)交易。 四、交換契約(Swaps)交易。 五、上述契約之組合。 六、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p>	<p>第三條 本公司得從事下列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一、遠期契約(Forwards)交易。 二、選擇權契約(Options)交易。 三、期貨契約(Futures)交易。 四、交換契約(Swaps)交易。 五、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六、其他經董事長核准之交易。</p>	<p>1. 配合全文皆採用衍生性商品，統一用語。 2.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 3. 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順序互調。</p>
<p><b>第三條 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如下：</b>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到期價值或價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第四條 衍生性商品用詞定義如下：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1.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 2. 現行條文第三條與第四條順序互調。</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六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辦理。</p> <p>(二) 依據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p> <table border="1"> <tr> <td>職稱</td> <td>每筆交易合約金額(美金)</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1000萬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td> </tr> <tr> <td>執行單位之最高主管</td> <td>500萬元以下</td> </tr> </table> <p>(三)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二、執行單位及程序</p> <p>(一) 執行交易</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原則上為財會部，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但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應另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交易指令下達及部位評估。</p> <p>(二) 交易確認</p> <p>財會部應指定專人負責交易之確認，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交易亦須另指定專人執行交易確認。</p> <p>(三) 交割作業</p> <p>財會部指派人員進行交割作業，並安排資金調度，及依據交割憑單及相關憑證登錄帳務及估算相關損益。</p> <p>(四) 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風險評估事項等，應建立備查簿。</p> <p>(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p>	職稱	每筆交易合約金額(美金)	董事長	超過1000萬元	總經理	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	執行單位之最高主管	500萬元以下	<p>第五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內部稽核單位為稽核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訂作業程序、標題，並與第七條合併。</li> <li>現行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順序互調。</li> <li>內部稽核單位於第十四條已有訂定，爰予刪除。</li> <li>第十四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二項第四款。</li> <li>第十五條第一項調整至本條第二項第五款。</li> </ol>
職稱	每筆交易合約金額(美金)									
董事長	超過1000萬元									
總經理	超過500萬元-1000萬元									
執行單位之最高主管	500萬元以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交易額度與損失限額</p> <p>本公司從事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p>非匯率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以避險為目的，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十五，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一點五，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p>	<p>第六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之主管人員參酌金融情勢及營運需要全權處理。惟其總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四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總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不得逾本公司資產總值百分之十，其損失上限不得逾個別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列標題。</li> <li>現行條文第五條與第六條順序互調。</li> <li>考慮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匯率與價格波動，故適度調整交易契約金額與損失上限。</li> </ol>
<p>第七條 (本條刪除)</p>	<p>第七條</p> <p>財會部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與提供、交易指令下達及部位評估，並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作業、資金調度，及依據交割憑單及相關憑證登錄帳務及估算相關損益。</p>	<p>因調整併至第六條，故本條刪除。</p>
<p>第八條 風險管理措施</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p> <p>交易對象應選擇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內外著名之機構或廠商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履約之風險。</p> <p>(二) 市場風險</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之市場價格波動而造成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採取允當之措施。</p> <p>(三) 流動性風險</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之機構亦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第八條</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重要風險管理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故增列標題及新增衍生性商品風險之管理措施及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及往來銀行借貸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六) 法律風險 與交易對象簽署的文件應經相關業務人員及最高主管檢視，並視需要會辦法務人員審核提供建議。</p> <p>二、定期評估與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非避險性交易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而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作為風險評估管理之參考。</p> <p>(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前項情形，如發現異常情況時，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作為管理及參考。</p> <p>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之主管人員應衡量上述交易是否合於公司之政策及容許承受範圍。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前項情形，如生有異常情況者，應報告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且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財會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 本公司國內非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執行單位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併同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處理程序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文字修飾與增列標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五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第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六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1. 增列標題。 2. 配合條次調整修正文字。</p>
<p>第十一條 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會部應依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登錄帳務，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允當揭露。</p>	增列標題。
<p>第十二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象應以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為原則；並應要求各交易對象以書面充分揭露交易風險作為決策參考。</p>	因調整合併至第八條，故本條刪除。
<p>第十三條 (本條刪除)</p>	<p>第十三條 執行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因調整合併至第八條，故本條刪除。
<p>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管理措施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四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風險管理措施等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執行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 增列標題。 2. 將第一項之內容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p>
<p>第十五條 相關懲處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工作規則相關懲罰規定予以議處。</p>	<p>1. 增列標題。 2. 將第一項之內容合併至第六條第二項第五款。</p>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Tung Ho Steel Enterprise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五、J701020遊樂園業。  
 六、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七、CA01010鋼鐵冶煉業。  
 八、CA01020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九、CA01050鋼材二次加工業。  
 十、CA01070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十一、CA03010熱處理業。  
 十二、CA04010表面處理業。  
 十三、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十四、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十五、CP01010手工具製造業。  
 十六、F114060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七、F214060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八、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九、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二十一、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二十二、H702010建築經理業。  
 二十三、I103060管理顧問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十六條 其他事項</b>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b>第十六條</b>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準用第三項之規定。</p>	<p>增列標題。</p>
<p><b>第十七條</b>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〇〇日。</p>	<p><b>第十七條</b>                      本處理程序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p>二十四、I599990其他設計業。</p> <p>二十五、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p> <p>二十六、EZ99990其他工程業。</p> <p>二十七、F106010五金批發業。</p> <p>二十八、F199010回收物料批發業。</p> <p>二十九、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變更及廢止，均依董事會決議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拾伍億股，每股均為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p>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p> <p>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應用股東本名，股東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或作業事宜，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參與出席。但有正當理由並經請假者，不在此限。</p>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七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出席股東如未滿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及代表權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連續超過三屆。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查核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除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分派酬勞金外，每月得另支給定額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

- 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出席。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二十四條之一 對於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或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契約需辦理公證者，董事會得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決議後為交易或出租。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 第二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及實際需要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並於年報揭露相關應記載事項。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議事規則、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各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訂之。
- 第二十五條之三 (刪除)
- 第二十五條之四 (刪除)

##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若干人。其為委任者，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聘請顧問若干人。

##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決算一次。於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審核後副署出具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點五，董事酬勞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若為配發新股者，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折算股數。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



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為分派盈餘。前揭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若單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若非單以現金方式分派者，應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及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九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停止提存。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及各部門職掌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於相關之營業行為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本次增訂設置審計委員會等相關條文，自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五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

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者外，於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增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於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由公司依法保存之。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三條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 附錄三

####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視公司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為分派盈餘。前揭盈餘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若單以現金方式分派，授權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若非單以現金方式分派者，應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企業生命期正值穩定成熟階段，盈餘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及股票股利不高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 附錄四

#### 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113年03月26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為730,213,818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董 事 長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傑騰	65,122,877
副董事長	和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玉書	62,835,750
董 事	懋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伯勳	65,122,877
董 事	漢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志明	3,387,285
董 事	良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保合	7,494,602
董 事	侯彥良	4,434,894
獨立董事	劉德明	0
獨立董事	劉季剛	0
獨立董事	劉嘉雯	0
全體董事依法最低應持有股數		23,366,842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3,275,408

### 其他說明事項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300字（含標點符號）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為113年3月16日至113年3月26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